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8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宁 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 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相关问题 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 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